



GOLDEN COMMERCIAL



2019年11月15日-17日
Nov 15-17, 2019/ NECC-SHANGHAI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主办单位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服务联系表:

组委会联络方式: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151 号 4028-4029 室(201206)

电话: +86-021-64396190/50131760

传真: +86-021-50131761

E-mail: info@goldenexpo.com.cn

http://www.goldenexpo.com.cn

国际展商、国际市场

电话: +86-021-31015701

E-mail: shirley.gong@goldenexpo.com.cn

主场搭建商: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1 号 1313 室

联系人: 吴文青 (先生) / 姜明珏 (女士)

手机: +86-13761377792 / 15921967020

电话: +86-021-60530898

E-mail: 715229596@qq.com / 632601141@qq.com

推荐特装搭建: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维平 (先生) / 阮佩蓓 (女士)

手机: +86 18201823001 / +86 18501619918

电话: +86-021-60530898

传真: +86-021-60530898

邮箱: 920588906@qq.com / 1192449201@qq.com

展品运输: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005 室 (200336)

联系人: 刘昂先生

电话: +86-021-61240090 *322

传真: +86-021-61240091

手机: +86-13512132873

E-mail: 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酒店预订: 深圳市捷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晓莉

热线: +86-021-55783673/5578-3567

QQ: 2383501671

E-mail: exhibition@bestmeeting.net.cn; 2383501671@qq.com

翻译服务: 国译翻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6291995

E-mail: info@guoyifanyi.com

Wi-Fi 服务: 上海东浩兰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妍清

电话: +86-18001778322

E-mail: 243233934@qq.com

一、展会安排:

1、展览场地:

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888 号

2、交通路线:

1) **地铁:** 上海地铁 2 号线 徐泾东 4、5、6 号出口

2) **飞机:** 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10 分钟；地铁 2 号线可直达，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60 分钟；地铁 2 号线可直达

3) **火车:** 上海虹桥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1.5 公里；地铁 2 号线可直达
上海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25.5 公里；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南站-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23 公里；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4) **出租车:** 高架道路：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龙联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地面道路：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出租车由诸光路西入口经 20 号门到达北厅外专用车道边下客，空载出租经由 18 号门进入场馆指定区域蓄车。

5) **公交:** 865 路：可驳接地铁上海动物园、漕河泾开发区、锦江乐园站；706 路：可驳接地铁九亭站；776 路：可驳接地铁紫藤路、中山公园站。

6) **自驾车:**（注：导航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口即可。）从上海市区：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 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龙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从长三角：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崧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

3、展商报到:

参展商于规定日期报到，凭参展企业名片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领取参展证。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09:00-17:00 有效）

4、撤展规定:

撤展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至 20:00，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领取出门单，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完毕。

5、详细日程安排明细:

布展搭建：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09:00-18:00）

展览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09:00-17:00）

2019 年 11 月 16 日（09:00-17:00）

2019 年 11 月 17 日（09:00-14:00）

撤展时间：2019 年 11 月 17 日（14:00-20:00）

二. 展厅相关技术数据

会展中心可展览面积为 50 万 m²，包括 40 万 m²室内展厅和 10 万 m²室外展场。室内展厅由 13 个单位面积为 3 万 m²的大展厅和 3 个单位面积为 1 万 m²的小展厅组成，全方位满足展会对展馆的需求。

三. 使用展厅细则

- 1) 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不可超出地面负荷能力。凡超大、超重物件运入或操作应提前申报主办单位，获得批准后方可运入。
- 2) 展位限高 **4.4m**，展馆任何部位不得擅自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选悬挂、粘贴。
- 3) 所有机器运作时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电源时，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4) 参展商仅可在所租用区域演示机器、器具，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观者必须与机器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5) 以下展品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 1.作为展品展出或适用任何加热、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装置或其他发烟物质。
 - 2.展出和使用任何被认为危险的电器、机械及化学装置，对有疑问的装置或该装置可能被视为危险物，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 3.所有毒或危险物，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危险化学品。

四. 其他事宜

- 1) 大会编印《会刊》为所有参展商免费刊登 200 字以内中英文公司简介，各参展商请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公司简介提交至主办单位。
- 2) 主办单位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入场券供邀请客户，需要请于主办单位联系。
- 3) 展商未付清的参展费用，请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付清，否则主办单位视其自动放弃参展，已付费用不予退回。
- 4) 展品需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进馆，否则后果自负。
- 5) 为维护消费者利益，请展商带齐营业执照及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前来参展。
- 6)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主办单位保留与展商协商并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力望展商予以配合。
- 7) 展商的展位不得私自出租、转让，不得展示与本展会无关的产品，不得在展场内叫卖，否则视其扰乱展场秩序，收回其参展展位，所交费用不予退回。
- 8) 参展代表应严格遵守开馆（上午 9:00 时）闭馆（17:00 时）时间，每天上午 8:50 准时到达自己的岗位，如未按时到位展品丢失责任自负。
- 9) 展商若有其他需要，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力为您服务。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151 号 4028-4029 室(201206)

电话：+86-021- 64396190/50131760

传真：+86-021-50131761

E-mail: info@goldenexpo.com.cn

<http://www.goldenexpo.com.cn>

展台搭建指南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 承揽本次展览会的展台搭建, 提供展览会现场服务, 展商可就有关展台搭建事宜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 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 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1 号 1313 室

联系人: 吴文青 (先生) / 姜明珏 (女士)

手机: 13761377792 / 15921967020

电话: 021-60530898

E-mail: 715229596@qq.com 632601141@qq.com

注: 标准展位装饰制作, 简易装修请联系吴文青 (先生) 手机: +86(0)13761377792

或邮箱: 715229596@qq.com

【表格 1】参展公司招牌板 【截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在下列空格内填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

【1】英文名称: 请用书写体填写

【2】中文名称: 请用正楷填写

*若您未在截至日期前交回此表格, 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制作贵公司招牌板。

*若您现场需要修改招牌板内容, 您将支付每条 100 元的费用。

*若您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 (最大尺寸 200x200mm), 请将 Logo 发 Email 至创为展览。

*我司将支付 100 元制作公司 logo 个。

所有制作费及租赁费须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一次付清, 否则订单无效。

1、现金支付

2、电汇至我司开户行

账户: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3100 1581 8160 5000 5782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北蔡支行

请将汇款凭证 E-MAIL 至创为展览·工程邮箱: 715229596@qq.com, 并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2 】 租用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H-01	问询桌(1030*535*800)	张	150.00		
H-02	锁柜(1030*535*80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750*750*750)	只	12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H-05	会议椅	把	6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1030*535*1000)	只	350.00		
H-09	高玻璃柜(535*535*2000)	只	550.00		
H-10	高玻璃柜(1030*535*2000)	只	600.00		
H-11	低展台(535*535*500)	只	120.00		
H-12	高展台(535*535*800)	只	150.00		
H-13	活络搁板 A/B(1000*300)	米	6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80.00		
H-15	摇门(即折门)(950*2000)	张	200.00		
H-16	匙孔板(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1400*970)	张	200.00		
H-17	网片(1200*900)	张	35.00		
H-18	长臂射灯	只	10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100.00		
H-20	日光灯	只	12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米围栏	米	100.00		
H-24	液晶电视 42+支架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 50+支架	台	1500.00		
H-25	冰箱	台	1500.00		
H-26	资料夹	只	180.00		
H-27	饮水机	只	200.00		配水

• 家具、电器设备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创为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表格 3】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项 目		单价 (人民币) 电箱费
1、三相电源连接器材	15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7.5KW)	1700.00 (/只/期)
	30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15KW)	3000.00(/只/期)
	60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30KW)	5600.00(/只/期)
	100A/380V 三相空气开关箱(50KW)	6150.00(/只/期)
2、给排水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200.00(/只/期)
	机器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200.00(/只/期)
3、空压机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 cm ²	5000.00(/只/期)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压力 8-10kgf/ cm ²	5600.00(/只/期)
	排量≥1.0 立方米/分钟	7000.00(/只/期)

此价格为定单价, 逾期及现场加收 50%, 开幕当天加收 100%, 24h 用电加收 30%的费用.

注: 展台押金 54 平方以下 10000 元。72 平方以下 15000 元。100 平方以上 20000 元。

• 所有主场订水、电、气由大会指定承建商: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 包括光地客户。

- 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 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 所有订单不得更换为其他项目。
-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 30%附加费, 任何现场订单及展览会开幕前两周内所收到的订单将加收 50%附加费。开幕前一天 16: 00 之后申请水电气将加收 100%附加费。
- 所有现场订电箱, 空压气源移位及改动将加收现场价格的 50%附加费。
- 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2mm (5 匹以下), 所有气源管直径为 18mm (5 匹以上)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 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所有定单须以以下方式全额缴付:

- (1) 现金 (2) 电汇至我们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3100 1581 8160 5000 5782 (人民币帐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北蔡支行

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 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 定单才会生效。

联系人: 吴文青 (先生)

手 机: 13761377792 电 话: 021-60530898

E-mail: 715229596@qq.com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5 】国家会展中心馆内展期无线 WiFi 租用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Wi-Fi 带宽标准	价格（元）	租赁（勾选）
10M 宽带（适用 5 个终端）	3,000 元/展台/展期	
15M 宽带（适用 10 个终端）	5,000 元/展台/展期	
30M 宽带（适用 20 个终端）	7,500 元/展台/展期	
10M 专线（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6,000 元/展台/展期	
15M 专线（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0,000 元/展台/展期	
30M 专线（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	15,000 元/展台/展期	
全馆 SSID 冠名	80,000/展期	
全馆 Portal 广告（NECC-FREE）	50,000/展期	
核心数据服务	按需报价	

以上价格为展会期间无线 Wi-Fi 租用及其他无线服务售价金额，单位：人民币

1. Wi-Fi 租用申请时间截止为 2019 年 11 月 8 日，逾期加急需加收 50%加急费；
2.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宽带网络使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馆无线网络使用管理规定，承诺从经过网安审计及场馆合规的无线服务商采购无线组网、PORTAL 广告、统计分析类数据等服务，禁止私自搭建无线路由器，禁止私自发布 PORTAL 广告，严禁私自提供短信认证通道，禁止私自搭设嗅探设备采集公民隐私数据。如若违反，须积极配合对未经报备网络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无线设备、PORTAL、统计数据、线路带宽、施工方等），并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付全部责任。

<p>参展商信息</p> <p>参展企业：_____</p> <p>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p>	<p>请勾选带宽需求，填写相关信息，邮件发送以下联系人：</p> <p>联系人：吴妍清</p> <p>电话：18001778322</p> <p>E-mail:243233934@qq.com</p>
---	--

特装搭建指南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 承揽本次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 提供展览会现场特装搭建服务, 展商可就有关特装展台搭建事宜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 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 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注: 主场搭建对特装展位承建商收取 40 元/平方米的搭建管理费。

【 表格 1 】特装业务信息表

如果您购买了光地展位, 并且希望我司作为您的搭建公司, 请详细填写下列表格并传真至我司, 我们将尽快与您联系。同时, 我们的设计师会根据您的要求, 为您提供设计方案。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详细信息		
区域:		
展位尺寸:		
开口方向及数量:		
基本要求:		
网址:		

或者您可以直接致电我们的特装公司。

上海创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维平(先生) 阮佩蓓(女士)

手机: 18201823001 18501619918

电话: 021-60530898

E-mail: 920588906@qq.com 1192449201@qq.com

网站: www.inno-ex.com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如需搭建请用正楷填写详细信息，以便我们工作的及时安排。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展 馆/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_____参展单位，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特装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队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指定运输商。负责国内外展品运输业务，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览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005 室 邮编：200336
联系人：刘昂（先生）
电话：021-61240090 转 322 分机 传真：021-61240091
手机：+86-13512132873 E-mail: Louis.Liu@aptshowfreight.com

一. 展品运输途径

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自行安排运往上海。如需我司安排提货，请事先与我们联系，以便确定有关费用以及托运单证的缮制。

陆运或者快递发运货物，收货人请按照以下指示制作：

上海安普特仓库

联系人：丁守权先生 电话：+86-13391174910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61 号

仓库收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6:00（国定节假日除外）

进仓编号：2019 年 11 月 5-7 日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CMTS（请联系 APT 取得进仓通知并随车携带）请将正本运单寄给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并传真通知，本公司不负责由于未接到通知而引起任何的延误及由此产生的加急费用。

二. 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 1) 委托我司代理提货的陆运/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我处联系确认。
- 2) 自运展品需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到达展览馆现场。
- 3) 展览开馆日期：2019 年 11 月 15-17 日；闭馆日期：2019 年 11 月 17 日。

（上述开馆及闭馆日期仅供参考，确切日期以主办单位最后确定为准。）

在开馆期间，我公司将集中精力处理现场事物。为了大多数展商的利益，将无法优先考虑展品在截止期后到达的展商的要求。

三.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A. 办理提货及市内运输。（指从车站，机场等地提货至展览馆）

服务内容：展品到达上海仓库后的短时仓储。进馆将展品送至展台。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 RMB 400.00/立方米 最低收费 RMB 800.00/票

仓储费：RMB 8.00/立方米/天

B.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一) 服务内容:

- 1) 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 公斤/3.0 米长 X2.2 米宽 X2.2 米高);
收费(1 立方米=1 吨, 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90.00 元/票)
- 2) 帮助展商就位及安装重件 (不含组装) (可选)
收费 (1 立方米=1 吨, 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人民币 9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90.00 元/票)
- 3) 运送空箱及包装材料至现场储存区暂存 (可选)
收费人民币 50.00 元/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00.00 元/票)

C.闭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台提货至展厅门口）

一) 服务内容:

- 1)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
- 2)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厅门口, 装车。

二) 收费标准: 同 B 项

D.场馆管理费: 人民币 35.00/ 立方米 (最低收费人民币 35.00)

E.办理展品回运及市内运输服务

一) 服务内容

- 1)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 2) 从展览馆运至上海仓库;
- 3) 通知展商有关回运信息。

二) 收费标准: 同 A 项。

F.增值税发票税: 6%

附注:

- 1.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 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我司, 请于截止日期: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书面通知我司, 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3.0 米长 X2.2 米宽 X2.2 米高, 将有额外费用产生。
- 2.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 1,000 公斤=6 立方米)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
- 3.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4.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 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办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 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而耽误时间。
- 5.展品一次就位后, 如需再次移位, 视同一次进馆服务, 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 现场指导, 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 6.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 相关费用另计。

展品处理回执

委托单位请在国内展品处理回执的服务项目栏进行选择打“√”，并详细填写该项目的空格并加盖公章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前发送邮件或传真至我司。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_____至上海，货运单证：_____，预抵上海日期：_____，请贵司安排提货。

自己安排至指定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安普特物流安排提货。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2. 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 月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帐号另行通知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